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青岛英埃仕德
商贸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39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青岛英埃仕德商贸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370211MAKAYN5K69
4	法定代表人	赵德平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30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5月23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嘉悦瑞报关有限公司，持报关单531620260001967903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灯具等49项货物，共计10368千克。2026年5月25日，经海关查验发现：商品项16货物，品名为卡片，该项商品合计492套（每套卡片含世界地图一张），净重421.4千克，经取样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进行技术审查，认定该批卡片所含世界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二项、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该批卡片属于国家禁止出境货物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85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